

傳真及郵遞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5 樓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商業電台經營牌照明年 8 月即將屆滿，但據報商台申請續牌時遇到阻力。有行政會議成員質疑其 12 年續牌的建議，令申請要發回工商及科技局重議。令人更加憂慮的是，報導指有行政會議成員要求商台撥出更多時段，宣傳政府政策，作為續牌條件之一。

自主權移交以來，傳媒不斷受政治壓力，港台頭條新聞風波，繼而新城事件，以至今次商台續牌一事，使人擔心香港的資訊新聞自由受蠶食，令傳媒淪為當局的喉舌。

近年電台的「烽煙節目」，讓市民大眾申訴他們的不滿。當局可透過該類節目，知悉市民意見，甚至藉此與市民溝通，改善施政質素。可惜當局在商台續牌一事的安排，反映當局無視資訊自由的重要，更予人欲打壓反對聲音的感覺。

本人促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盡快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澄清及交待事件，並解釋續牌機制，讓立法會及公眾人士知悉自去年 11 月就續牌召開公聽會之後的發展。此外，有不少民間團體要求當局開放公眾頻道，故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研究及落實這安排，避免由當權者及少數財團壟斷大氣電波。敬希賜覆，為荷。並頌
籌祺！

劉慧卿 謹上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副本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